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劉怡秀

電 話：02-77367489

電子郵件：e-j22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49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497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送「112年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2年4月21日保局(綜)字第1120421431號書函辦理。

二、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委託辦理「112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承辦廠商，基於旨揭活動需要，請貴局(府)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旨揭研習營並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花府 112/05/03



1120087397